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惟有關通告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遞交本公司，且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發出。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董事候選人，其應就此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按此查閱聯絡詳情](#)）發送書面通告，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該通告亦須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料，該通告須於寄發大會通告起計七(7)日內發送予本公司。

此外，為知會股東有關提案並令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書面通告須載明董事選舉的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其他股東須知的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專業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任何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須披露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或存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選舉的獲提名候選人之任何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